

12877

1145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第二科 石 功 華

總收文 廳建 字第 28620 號 文 別 代 電 送達 機關 航務 巴 威 類 別 附 件

抄發各縣區水陸運輸管理綱要及湘省特運管理綱要組織大綱各一
份 仰 知 照

廳長

陳 其 昌

核

稿

擬稿

鍾 覺 天
科長沈友銘

饒 靜

中華民國 卅 年

四月廿五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四月廿五日 時蓋印

四月廿五日 時封發

廳文 第 28620 號

檔案 字第 28620 號

代電

既經審辦當長
已咸玉王系長

奉省政府本年四月省民三施字第16691號

美良代電以准以我區長官部電組設運輸管理機構抄

發綱要大綱各一份電仰知照等因合行抄附原電及附件電

仰知照施建設廳

二路印

附抄原代電及綱要大綱

各一份

郵政科

秘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民衆電字第16691號

准第六戰區電組設運輸管理機構執發綱要大綱各一份電仰知照由

建設廳在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宙字第五九九二號

偵察電開查湘米濟鄂運輸一案經呈准設立運輸統制機構

擬轉行巴成

校及航務

處遵照

叙稿併呈

馬季文

湘谷轉運官理處由陳長官兼任處長對於有因運糧之水陸
運輸管制機構一節經飭據有關各部核議茲准組設第六戰
區以上一切運輸工具該處得予統制先僱用等因除遵於四月
一日在沅陵組設官理處執行任務外特檢附本戰區水陸運輸
管理綱要暨湘谷轉運管理處組織大綱各一份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第六戰區水陸運輸管理綱要及湘谷轉運管理組織大綱各一份過府除分電外合亟抄發原件電仰知照施有政府養民三印附抄發第六戰區水陸運輸管理綱要及湘谷轉運管理處組織大綱各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第六戰區水陸運輸管理綱要

甲 總則

- 一、本戰區為適應增強湘谷轉運效能起見經呈准對瀘湖湘西川東及鄂西各區段水陸運輸工具暫行予以管制責成湘谷轉運管理處（以下簡稱該處）切實辦理之
- 二、本戰區暫行統制範圍如下

瀘湖

常德—沅陵

津市

公安

新江口—宜都

漁陽洲

五峰

慈利—桑植—宣恩

乙 運輸管制範圍

- 三、本戰區運輸管制責成湘谷轉運處辦理該處設在沅陵於常德龍潭黔江設分處並於必要地點設置管理站（管理站以不另加經費不增加人員由就近兵站負責兼理之）

- 四、該處應在各該運輸衝要地點得視必要召集當地水陸運輸機關組設聯合辦事處得受該處（分處）之指揮協助運輸上一切事宜辦理業務推行順利

丙 運輸業務之管理

- 五、各地軍商物品經由各該分段運送者應向本戰區湘谷轉運管理處所轄各地運輸機關（運輸聯合辦事處分處管理站）報運轉由各該地管理機關分別緩急順送不得有爭先強索情事

- 六、各重要地點之重要運輸機關得受該處之指導主辦如下之水陸運輸事項

一、交通部川陝川湘水陸聯運總管理處應主辦左列各段水運

常德

王村—永順

辰溪—洪江—芷江

隆頭—先洛河

里邱—龍潭

秀山

二、招商局應主辦左列各段水運

常德

津市

公安—新江口

澧縣—大庸—桑植

三、財政部湘岸商務辦事處應隨時會同該處應主辦左列各段水陸運輸

永綏—黔江—彭水—涪陵

秀山—沿河—涪陵

龍潭—慈利—涪陵

四、鄂省建設廳公路已成段及驛運管理處應主辦左列各段陸運

黔江—恩施—巴東
萬縣—利川—恩施

大溪—建始

七、各段過淮提款通訊及船舶之營救暨供役需用並食宿清償之供應等設施分配由各主辦運輸機關辦理

八、各段陸軍商品運費價格應由各主辦運輸機關分期分等厘訂呈准核定通施行

丁、登記及管制

九、各項水陸運輸工具及伏卒登記要則如左（一）登記規則另定

（二）凡公私船舶在五十公担以上者均應向各該地運輸聯合辦事處登記所登記領取登記証及船舶通行旗幟

（三）各運輸聯合辦事處臨時編組之運輸伏隊應由各該處制定條行現分發佩帶

十、各運輸聯合辦事處應於交通要衝地點設置登記所辦理運輸登記

十一、經登記之運輸工具應由運輸聯合辦事處發給登記証及通行旗幟與伏卒符號

十二、登記手續應力求簡便各登記所應自接受登記申請起于三小時以內辦妥登記手續

十三、凡登記之運輸工具伏卒應受各運輸聯合辦事處編組管理調度支配

十四、各登記所對於業經持有登記証並掛通行旗幟及領有符號之運輸工具伏卒應予通行

戊、保障

十五、貨物裝卸務求迅速並限定時間各貨主不得藉故滯留

十六、重要貨物及有危險性軍品得由托運機關各自派員押運保護

十七、保費保障

十八、運輸伏卒除係就地征值能當日往返者外應由主辦運輸機關統籌價發各該伏卒需用費報

十九、本辦法由本處呈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核暨分別函令有關機關查照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由湘谷轉運管理處報由長官部呈請修正

第六戰區湘谷轉運管理局組織大綱

甲 總則

一、本大綱根據 委座丑文川侍電令及本戰區水陸運輸管理綱要訂定之

乙 組織

二、第六戰區湘谷轉運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設於沅陵於常德龍潭黔江設立分處並
於必要地點設立管理站（管理站以不另加經費人員由就近駐軍兼理之）視必要得予
衝要地點各集當地重要水陸運輸機關組設湘谷轉運聯合辦事處

三、本局設局長一員（長官兼）副局長三人下設會計室及總務運輸會計等科（詳見附
表第一）

四、分處設處長一員下設會計室及總務運輸會計三股（詳見附表第二）

五、各運輸聯合辦事處視當地運輸情形組設之

六、本局組設系統

丙 職掌

七、本局（分處及各管理站暨聯合辦事處）之職掌如下：

1、運輸路線工具休役之調查設計及運輸工具之掌握管制事項

2、各地運輸聯合辦事處之組設事項

3、發動部隊及地方團隊担任運送事項

4、督催縣府鄉保通時快運休役事項

5、各運輸聯合辦事處及運輸機關有商運輸業務之監督事項

6、統籌支配運輸工具及核定軍商物品之先後運送事項（實施要則另訂之）

7、軍商品運費之核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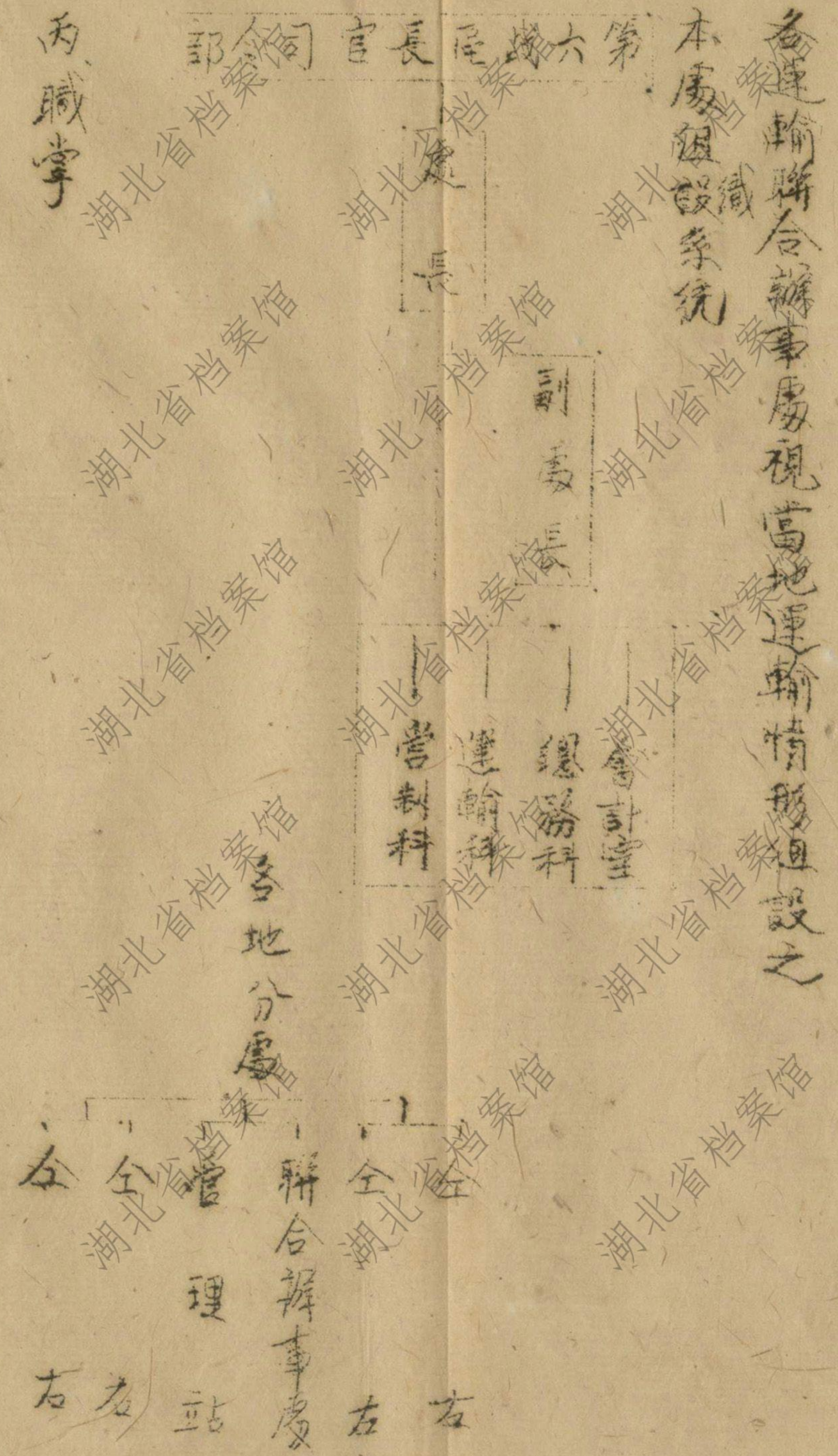
8、運輸安全之設施事項

9、運輸登記証船通行旗幟及休役符號之規定檢查事項

10、違犯運輸章程及因運輸上發生糾紛事件之制裁事項

11、運輸休役之強徵及保立事項

12、其他有關運輸統制事項



第六战区湘省轉運管理處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備

處長長官兼

副處長中(少)將三兼

秘書書中校一

督審長上校一

督審員少(中)校二
視事務繁簡得臨時增設少(上尉)校一員至二員

會計員中校二
購委會派康

會計員中校二全

同少校三全

同少尉三全

書同少尉二全

總科長上(中)校一
該科主管各料室業務以外一切處內外事務

科員中(少)校二

上(中)尉二

譯電員上(中)尉二

書記上(中)尉一

書吏(准)尉二

運科長上校一
該科主管糧秣連屯保管事宜

員中校二

校四

上(中)尉五

書吏(准)尉一

管科長中(上)校一
該科主管交通工具統制分配事宜

員少(中)校二

上尉二

書吏(准)尉一

士傳進下等兵士四

兵公	役	三等
伙炊	事	二等兵
		三一

管理分處

職	別階	級	員額備
---	----	---	-----

分	處	長	少(上校)將	一
---	---	---	--------	---

會	會計主任	中	校	一
---	------	---	---	---

計	助理員	少	校	五
---	-----	---	---	---

室	司	書	少(進)尉	二
---	---	---	-------	---

總	股	長	中	校	一
---	---	---	---	---	---

股	員	少	校	一
---	---	---	---	---

務	上	中	尉	二
---	---	---	---	---

股	司	書	少(進)尉	一
---	---	---	-------	---

連	股	長	中	校	一
---	---	---	---	---	---

輸	督	員	少	校	二
---	---	---	---	---	---

股	司	書	少(進)尉	一
---	---	---	-------	---

管	股	長	中	校	一
---	---	---	---	---	---

制	股	員	少	校	一
---	---	---	---	---	---

股	司	書	少(進)尉	一
---	---	---	-------	---

士	傳	上	中	尉	二
---	---	---	---	---	---

兵	公	段	四	等	七五
---	---	---	---	---	----

伙	炊	事	二	等	二
---	---	---	---	---	---

附 一 管理處及分處視業務之需要得增設上中尉預備員數員